

上述制度中,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股东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非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治理制度,需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后正式实施。